

二、基本职能

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烟草专卖局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在乡城县行使烟草专卖管理权力。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的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对全县烟草市场进行管理和整顿，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私等违法活动。

三、主要工作

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烟草专卖局坚持“客户为本、服务至上”的原则，对零售户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诚信服务意识，提高客户的诚信度、依赖度和满意度，扩大销售数量，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做到增收节支。乡城烟草专卖局营销部以卷烟市场合理化布局及烟草市场净化为重点，认真清理卷烟市场，加大执法及宣传力度。2005年，实现销售金额616万元，上缴税费11.9万元。

第十一章 粮 油

第一节 机 构

乡城县粮食局有事业编制11名（其中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人员7名，军供站3名，工勤人员1名）。内设办公室、财会统计、安全仓储股、军供站。下辖购销公司，有职工15名，设经理1名，副经理1名，城区粮站（门市部）7名，一区1名，三区4名，四区1名。1991年~2005年，乡城县粮食局历任局长为赵绍轩、胡萍、日然尼玛；副局长为马银郭、易国忠、李健、益西尼玛、代洪康、代刚。

第二节 粮油购销

1991年~2005年，乡城县粮食局积极做好粮油的调入、收购、销售、存储工作，加强了粮油市场统通的管理。

1991年5月，乡城县粮食局统一调整统销价格。其中，大米、面粉平均每50千克上调12.53元，小麦、玉米、青稞每50千克调高6.50元，清油执行全省统一价，每50千克调高223元，挂面每50千克调高12元。